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5〕44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世行贷款甘肃滨河集团智慧饲草料 基地与畜牧业发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甘肃滨河食品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世行贷款甘肃滨河集团智慧饲草料基地与畜牧业发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世行贷款甘肃滨河集团智慧饲草料基地与畜牧业发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张环评估字〔2025〕29号)。经我局审查,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

三墩滩和民乐工业园区，总占地面积 10370131.81m²（约合 15554.42 亩）。主要包括智慧饲草料基地建设项目、低碳智慧肉牛养殖示范项目、绿色生物饲草料加工项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项目、全产业链科技研发试验中心等 6 个子项目，涉及 8 个建设片区。本项目总投资 465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其中，智慧饲草料基地建设项目位于白酒厂厂部基地片区、六东南片区等 7 个片区，新建智慧饲草料基地 13895 亩，主要开展地块平整、土地改良和种植等，在白酒厂片区粮食烘干和精饲料加工厂区内建设粮食烘干生产线 1 条。低碳智慧肉牛养殖示范项目位于南古镇片区，年出栏肉牛 10000 头，主要建设养殖区、生活区、堆粪棚等，设置 1 台 2.8MW 生物质锅炉用于冬季供暖。绿色生物饲草料加工项目主要建设 3 条生产线，包括粗饲料加工生产线 1 条，位于南古镇片区（与低碳智慧肉牛养殖示范项目同一场区内），年产青贮饲料 21500 吨、燕麦及苜蓿干草料 2800 吨，主要建设粗饲料加工间、草料棚、青贮窖等；1 条配合精饲料加工生产线和 1 条酒糟生物饲料生产线，位于白酒厂片区粮食烘干和精饲料加工厂区内，年产配合精饲料 20000 吨，年产酒糟生物饲料 4500 吨，主要建设精料加工综合车间、库房等，设置 1 台 4t/h 的天然气锅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南古镇片区（与低碳智慧肉牛养殖示范项目同一场区内），年产生物有机肥 20000 吨，主要

建设有机肥综合加工车间、预处理车间、生产管理用房、辅料仓库等。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项目位于南古镇片区和白酒厂片区，分布于南古镇片区牛舍、有机肥综合加工车间和白酒厂片区白酒厂（三期）屋顶，电池组件选用 580Wp 单晶硅电池组件，共计安装 15518 块，直流侧装机总容量为 9MWp，交流侧容量为 8.028MW，年发电量 1135.83 万 kWh/a。全产业链科技研发试验中心位于白酒厂片区，占地面积 26.35 亩，主要建设全产业链科技研发试验中心 1 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民乐县发改局以民发改〔2024〕119 号文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项目实施将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涉及的应急抗旱井及其配套的 3020m 灌溉管网不在本次环评中，若需建设应另行环评。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按照水务部门确定的供水方案执行，不得违规取用水。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或审批事项的，应在开工建设前取得有关部门行政许可或准予手续，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三、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正规设计，企业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六个100%”，对裸露地面应适当地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小起尘量；部分施工场地应进行夯实硬化处理，露天堆存的沙子、水泥等易起尘材料应加盖帆布、塑料布等，防止扬尘的扩散；南古片区、粮食烘干和精饲料加工厂区、研发中心施工应采用封闭式施工方法，在施工场区四周设置彩钢板围挡；施工期尽量避开大风、大雨天气，对施工作业面应边施工、边洒水，尽可能降低或避免对区域的扬尘污染；加强对施工期机械的管理和维修保养，优先选用优质燃油，使用年检合格的燃油车辆，确保尾气达标排放；运输车辆禁止超载，最大限度的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选用先进

焊接设备和优质焊材，减少焊机烟气的产生。运营期，各子项目要按照《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智慧饲草料基地建设项目：运营期饲草料种植过程加强田间耕作管理，合理安排耕作时间，使用合格机械和燃油，降低无组织粉尘和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原粮烘干过程设备全部封闭，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原粮烘干厂区原料堆场全封闭，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低碳智慧肉牛养殖示范项目：运营期，养殖区合理控制养殖密度，加强牛舍通风，合理配置日粮，采用干清粪方式，粪便日产日清，定期喷洒除臭剂；牛粪暂存棚设防雨顶棚，喷洒除臭剂，及时清运；养殖区边界设置绿化隔离带；TMR 车间封闭，饲料混合过程对饲料搅拌机口进行遮盖、饲料配水等。生物质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净化效率不低于 60%，油烟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厂界 NH₃、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厂界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绿色生物饲草料加工项目:运营期,粗饲料加工片区铡段和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厂房全封闭,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精饲料加工片区,配合精饲料清理、粉碎、混合、包装等设备全部封闭,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酒糟生物饲料粉碎、包装等过程中设备全部封闭,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加工烘干、发酵等过程中设备全封闭,废气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NMHC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要求,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限值。酒糟在全封闭车间内堆存, 喷洒除臭剂, 并严格控制堆存时间, 加强厂区四周绿化, 片区厂界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秸秆粉碎过程中设备全部封闭, 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有机肥加工粉碎、包装等过程中设备全部封闭, 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有机肥加工发酵、陈化等过程中车间全封闭, 车间内微负压, 废气经生物滤池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限值。有机肥加工发酵车间全封闭, 车间四周及时喷洒除臭剂, 秸秆堆场全部采用密目网遮盖。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小型标准限值。

5. 全产业链科技研发试验中心: 化验室设置通风橱 1 台, 内

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无组织废气中 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二) 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牛舍采用干清粪工艺，牛舍粪污日产日清，最终作为有机肥堆肥原料，无养殖废水产生；肉牛养殖、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粗饲料加工等厂区生活污水排至各自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制作有机肥，生物质锅炉排污水作为厂区抑尘用水，牛粪堆棚渗滤液经导流槽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牛粪堆场表面喷洒抑尘，生物滤池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光伏组件清洗废水通过屋顶排水管网排入周围绿化带，不外排。白酒厂片区原粮烘干及精饲料加工厂区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最终进入民乐生态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水喷淋系统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酒糟堆场渗滤液经导流槽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酒糟堆场表面喷洒抑尘；全产业链科技研发试验中心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最终进入民乐生态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危险废物贮存点、医疗废物暂存间、牛粪暂存棚、消毒池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运营期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及时清理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分类做好各子项目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工作：

1. 智慧饲草料基地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旧地膜、废旧滴灌带、种子和化肥废包装袋分类集中收集后外售；秸秆集中收集运往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农药废包装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原粮烘干清理筛杂质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运往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原粮烘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运往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

2. 低碳智慧肉牛养殖示范项目：肉牛养殖牛粪、废垫料、沉淀物清运至牛粪暂存棚，作为有机肥生产项目的原料；病死牛委托甘肃中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规范处置；动物防疫废物按照农业农村部门要求规范处置；生物质锅炉灰渣集中收集后运往有机肥项目生产有机肥；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暂存；废饲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3. 绿色生物饲草料加工项目：粗饲料加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运往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精饲料加工清理杂质集中收集后运往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精饲料加工初清、磁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运往有机肥项目生产有机肥；精饲料加工其他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返回原工序回用；酒糟生物饲料加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返回原工序回用；渗滤液沉淀池污泥清掏至酒糟堆场作为酒糟生物饲料原料；喷淋塔沉淀池污泥清掏后运往有机肥项目生产有机肥。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废塑料薄膜、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4. 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项目：废旧光伏组件、废弃电容器和废变压器更换后由厂家回收，不在项目区内储存；废铅酸蓄电池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

5.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生物有机肥加工）项目：有机肥加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全部返回混合调制工序回用；生物滤池废滤料和污泥清掏后运往有机肥加工车间生产有机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6. 全产业链科技研发试验中心：废药品、废液、沉淀污泥、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规范处

置；土壤、饲料等废检测样品集中收集后运往有机肥生产项目生产有机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空置地种植多叶植物。厂界噪声六东南片区北侧、六东北片区南侧、红酒厂片区东侧、红酒厂片区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他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生态补偿措施，占用林草地等地块，应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捕杀野生动物，加强对场界内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管理，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减少水土流失。

五、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档案，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按应急预案做好处置，防止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七、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事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及限值
大气污染	施工期废气	施工运输扬尘、土地平整扬尘等	(1) 施工场地严格落实“6个100%”抑尘措施； (2) 对裸露地面应适当地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小起尘量，施工便道应进行夯实硬化处理，减少起尘量； (3) 露天堆存的沙子、水泥等易扬尘材料应加盖帆布、塑料布等，防止扬尘的扩散； (4) 施工期尽量避开大风、大雨天气，对施工作业面应边施工、边洒水，尽可能降低或避免对区域的扬尘污染。	施工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机械尾气	加强对施工期机械的管理和维修保养，使用合格燃油。	
		焊接作业	选用先进焊接设备和优质焊材。	
		原粮堆场等	全封闭，皮带运输机采用全封闭皮带廊道。	
	运营期废气	原粮烘干、筛分等	设备全封闭+1台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饲料搅拌	封闭厂房、饲料配合过程对饲料搅拌机口进行遮盖、饲料配水等。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牛舍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合理控制养殖密度，加强牛场环境管理，加强牛舍通风，粪便和垫料及时清理，定期喷洒除臭剂；养殖区边界设置绿化隔离带。		厂界 NH ₃ 、H ₂ 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标准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标准限值。
堆粪棚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设防雨顶棚，喷洒除臭剂，及时清运；养殖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		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烟气通过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 根 35m 高钢烟囱（DA002）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粗饲料加工 工铡段粉碎	颗粒物	集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厂房全封闭。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速率严格 50%。
精饲料加工 清理、粉碎、混合、 包装等	颗粒物	设备全封闭+6 台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4）。		天然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DA005）。		厂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标准值；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
酒糟堆场	H ₂ S、NH ₃ 、NMHC、臭气浓度	全封闭车间，适当喷洒除臭剂，控制堆存时间，厂区四周绿化。		

				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酒糟生物饲料加工粉碎、包装等	颗粒物	设备全封闭+1台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6)。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速率严格50%。	
酒糟生物饲料加工烘干、发酵等	颗粒物、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NMHC	设备全封闭+2台碱液喷淋塔+15m高排气筒(DA00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速率严格50%。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	
有机肥加工秸秆粉碎	颗粒物	设备全封闭+1台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8)。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有机肥加工发酵、陈化等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车间全封闭,车间内微负压,生物滤池+15m高排气筒(DA009)。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	
有机肥加工发酵车间、秸秆堆场等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颗粒物	车间全封闭,车间四周及时喷洒除臭剂,皮带输送机全部安装皮带廊道;秸秆堆场全部采用密目网遮盖。	厂界NH ₃ 、H ₂ 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标准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中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机肥加工粉碎、包	颗粒物	设备全封闭+1台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10)。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	

	装等			级标准。
	研发中心	NMHC	化验室设置通风橱 1 台，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执行《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小型”限值要求。
水污染	施工期废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等	(1) 施工机械、汽车在冲洗时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 (2) 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饮用和洗漱等产生的废水，用于场区泼洒抑尘。	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运营期废水	牛尿、锅炉系统废水、碱液喷淋废水、酒糟堆场渗滤液、牛粪暂存棚渗滤液、生物滤池废水、光伏组件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1) 牛尿 70% 进入垫料和牛粪，30% 自然蒸发，牛尿随牛粪、垫料转运至牛粪暂存棚，用于堆肥。 (2) 南古镇片区肉牛养殖厂区锅炉排污水作为厂区抑尘用水。 (3) 碱液喷淋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4) 酒糟堆场渗滤液经导流槽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酒糟堆场表面喷洒抑尘。 (5) 牛粪暂存棚渗滤液经导流槽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牛粪堆场表面喷洒抑尘。 (6) 生物滤池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7) 光伏组件清洗废水通过屋顶排水管网排入周围绿化带，不外排。 (8) 南古镇片区肉牛养殖、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粗饲料加工等厂区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至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制作有机肥。 (1) 原粮烘干及精饲料加工厂区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民乐生态工业	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噪声 污染	施工期 噪声	L_d 、 L_n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2) 全产业链科技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经氧化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民乐生态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1) 制订施工计划时应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除此之外，高噪声机械施工时间要安排在日间，减少夜间施工量，禁止夜间打桩及限制车辆运输，白天车辆经过城区时，尽量不鸣喇叭。 (2) 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同时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在条件允许时应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声敏感区域。 (3) 设备选型上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如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4) 尽量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代之以现代化通讯设备，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减少人为噪声。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 在满足工艺技术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从设备本身降低噪声值。 (2) 对于风机、水泵等噪声源，安装减振支座，同时将设备置于室内。 (3) 保持较好的饲养环境，使牛只较为舒适，减少牛群的叫声。 (4) 在场区周围及场内加强绿化，充分利用建筑的边角空隙土地及不规则土地进行绿化；场区绿化应结合场区与牛舍之间的隔离、遮荫及防风需要进行。可根据当地实际种植能美	
			运营期 噪声 L_d、L_n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域标准。

			化环境、净化空气的树种和花草，不宜种植有毒、有刺、飞絮的植物，其噪声源强可衰减约 5dB(A)。 (5) 从总平面布置上，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并远离厂界的地方，在工艺合理的前提下，要布局合理。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废材料、废钢材等可作为回收材料的作为废物出售，其它废弃土石方等建筑垃圾采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并送到当地住建部门指定倾倒点处置，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	建筑垃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2)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场内指定的垃圾箱(筒)内，清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处置。		
	运营期固废	饲草料种植	废旧地膜和废旧滴灌带	分类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旧地膜回收企业和废旧滴灌带回收企业。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种子和化肥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	
			秸秆	集中后收集运往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	
		原粮烘干	农药废包装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理筛杂质	集中收集后运往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运往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	
			废布袋	由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肉牛养殖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牛粪、废垫料、沉淀物	清运至牛粪暂存棚，作为有机肥生产项目的原料生产有机肥。	
			病死牛	委托甘肃中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动物防疫废物	厂区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后，按照畜牧部门的要求进行规范处置	

粗饲料加工	废饲料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锅炉灰渣	集中收集后运往有机肥项目生产有机肥。
	废布袋	由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厂家更换带走，不在厂区暂存。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运往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
	废布袋	由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废塑料薄膜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精饲料加工	清理杂质	集中收集后运往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
	初清、磁选、清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运往有机肥项目生产有机肥。
	其他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返回原工序回用。
	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布袋	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厂家更换带走，不在厂区暂存。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返回原工序回用。
	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酒糟生物饲料加工	

			废布袋	由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渗滤液沉淀池污泥	清掏至酒糟堆场作为酒糟生物饲料原料。	
			喷淋塔沉淀池污泥	清掏后运往有机肥项目生产有机肥。	
			废旧光伏组件	废旧光伏组件由更换单位带走，不在项目区内储存。	
			废弃电容器和废变压器	更换时由厂家回收。	
		光伏发电	生活垃圾	由各厂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废铅酸蓄电池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全部返回混合调制工序回用。	
			废布袋	由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有机肥加工	生物滤池废滤料和污泥	清掏后运往有机肥加工车间生产有机肥。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废药品、废液、沉淀污泥、废活性炭等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饲料等废检测样品	集中收集后运往有机肥生产项目生产有机肥。	
		研发中心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污染源监测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废气源	粮食烘干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加工季节	委托监测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次/月	委托监测
	粗饲料粉碎等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次/半年	委托监测
	精饲料加工粉碎、混合等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次/半年	委托监测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DA005	氮氧化物	1次/月	委托监测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次/年	
	酒糟生物饲料加工成品粉碎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1次/半年	委托监测
	酒糟生物饲料加工发酵等排气筒 DA007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1次/季度	委托监测
		NMHC	1次/半年	
	有机肥加工秸秆粉碎排气筒 DA008	颗粒物	1次/半年	委托监测
	有机肥加工发酵陈化等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委托监测
	有机肥加工成品粉碎等排气筒 DA010	颗粒物	1次/半年	委托监测
	南古片区上风向场界外10m设置1个，下风向场界外10m处设置3个	颗粒物、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委托监测
	粮食烘干和精饲料加工厂区上风向场界外10m设置1个，下风向场界外10m处设置3个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颗粒物、NMHC	1次/半年	委托监测
	研发中心上风向厂界外10m设置1个，下风向厂界外10m处设置3个	NMHC	1次/年	委托监测
废水				

环境质量监测	废水	粮食烘干和精饲料加工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1次/季度	委外监测	
		研发中心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1次/年	委外监测	
	噪声					
	噪声	南古片区厂界四周	L_d 、 L_n	1次/季度	委外监测	
		粮食烘干和精饲料加工厂区厂界四周	L_d 、 L_n	1次/季度	委外监测	
		研发中心厂界四周	L_d 、 L_n	1次/季度	委外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地下水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备注
		南古片区厂界西北侧新建1口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耗氧量（COD _{Mn} 法，以O ₂ 计）、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等	1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	外委监测
		粮食烘干和精饲料加工厂区西北侧新建1口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1次/年		
土壤		肉牛养殖场牛粪暂存棚处	pH、铜、铅、镉、六价铬、镍、砷、汞、锌、	必要时开展监测	外委监测	
备注：（1）地下水监测频率根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检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确定。（2）土壤监测频次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检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确定。						

抄送：民乐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甘肃世洲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 日印发

共印 6 份